
北京天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精亚洁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天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银行大厦 13 楼 13-121 室

电话：021-58785301 传真：021-58763728 邮编：200120

目录

释义	7
正文	10
一、 本次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12
四、 公司的设立	14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9
七、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 公司的业务	4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54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7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2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62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3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5
十六、 公司的税务	69
十七、 公司的其他方面合法合规经营问题	71
十八、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4
十九、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5
二十、 结论意见	75

北京天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精亚洁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1110620161730 号

致：江苏精亚洁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精亚洁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亚洁净”）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项目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公开转让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已与公司签订《项目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其本次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接受公司委托后，本所指派汪磊律师、张秀超律师担任本项目的经办律师，全程参与本次公开转让的各项法律工作。

一、 确定尽职调查范围

本所律师首先与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经办人员进行了全面的沟通，就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关系、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确定了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范围，并向公司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

二、 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发出尽职调查清单后，本所律师展开全面核查工作，通过听取公司工作人员说明、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问卷调查，赴工商局等公司主管机关调取资料、询证，至公司经营场所实地调查、对公司提供资料收集整理、验证以及网络信息检索、第三方中介机构沟通等方式对撰写法律意见书需要核查验证的事实进行了详细调查。

三、 指导公司规范运作

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公司是否依法经营和规范运作进行了全面核实，并参照挂牌公司治理相关标准，对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营提出相关建议，参与了公司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

四、 梳理尽职调查文件，进一步核查

在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基础之上，本所律师对所收集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整理分析，并根据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发现的相关问题，陆续提出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就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验证的事项进行调查。对本所律师应当了解而确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调查，并向公司提出要求，提请公司就有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

五、 撰写法律意见书初稿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的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条件已基本完备，并于 2016 年 3 月初撰写了初稿。

六、 法律意见书的验证、内核与出具

初稿拟定后，本所律师提交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征询意见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表述错误进行补充和修改。根据《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本所律师经过进一步核查、验证和撰写等工作，在对初稿作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后，本所向公司正式提交了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北京天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司或精亚洁净	指	江苏精亚洁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精亚有限	指	江苏精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精亚集团	指	江苏精亚集团有限公司
合富投资	指	江阴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精亚新能源	指	江苏精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洪泽精益	指	洪泽精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精诚	指	淮安精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淮北精孚	指	淮北精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海安精盛	指	海安精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精特	指	苏州精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东明县精明	指	东明县精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冠县精冠	指	冠县精冠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保能	指	苏州保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精石	指	淮安精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六安精驰	指	六安精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鑫亚	指	滁州鑫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高密精孚	指	高密精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精亚	指	枣庄精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精牧	指	济南精牧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科技	指	江苏精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或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会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信评估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为本次公开转让而修订并将在挂牌后实施的《江苏精亚洁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0005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华信评估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6]第 053 号《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验字（2016）00034 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指	江苏精亚洁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或合称“三会”		会、监事会
本次公开转让	指	江苏精亚洁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天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精亚洁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 本次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 8 名，实到股东 8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对本次公开转让做出了批准与授权。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由董事会负责办理申请挂牌的具体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内容和形式及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转让事宜均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已取得了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审查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

二、 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江苏精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精亚有限设立于 1995 年 11 月 9 日，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江阴燕通空调设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精亚有限以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607984915R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江苏精亚洁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新振；

住所：江阴市新桥镇河西路 96 号；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空气净化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气机械及器材、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5 年 11 月 9 日；

营业期限：1995 年 11 月 9 日至 2039 年 11 月 8 日。

（二）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通过了历年的企业工商年检，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以下需要终止的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6、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精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的具体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1995 年 11 月 9 日依法设立，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存续两个以上完整的会计年度，其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空气净化循环系统工程以及光伏发电一体化工程。其主营业务明确。

2、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2016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衡审字（2016）0000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4,244,097.26 元、71,880,195.38 元，占其当年总收入的 99.01%、99.62%。

3、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公司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上述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三会一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设立以来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审计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形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016年3月，公司股东作出承诺：“本人/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在可预见的期间内，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的权利亦不会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受到任何限制；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等代持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东吴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具备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公司系由精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2016年2月24日，精亚有限进行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取得了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02000047）名称变更[2016]第02190025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精亚有限名称为“江苏精亚洁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016年2月1日，天衡会计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精亚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衡审字（2016）00005号《审计报告》。2016年2月20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评估”）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精亚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苏华评报字

[2016]第 053 号《评估报告》。

(3) 2016 年 2 月 25 日，全体发起人江苏精亚集团有限公司、陶永生、江阴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新振、刘柏松、陈惠彪、张惠舫、刘梁共同签订了《江苏精亚洁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对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精亚洁净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4) 2016 年 2 月 25 日，精亚有限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根据天衡会计对精亚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审计结果，按 1: 0.7764 的比例折合股本 3000 万股将精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 2016 年 3 月 11 日，天衡会计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034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38,639,243.24 元按照 1：0.7764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3,000 万股，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6) 2016 年 3 月 11 日，精亚洁净召开了创立大会。

(7) 2016 年 3 月 22 日，精亚洁净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607984915R 号的《营业执照》。

2、公司自然人股东陶永生、张新振、刘柏松、陈惠彪、张惠舫、刘梁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法人股东江苏精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有限合伙企业，上述发起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具备成为精亚洁净股东的主体资格。

3、公司章程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精亚洁净拥有自己的名称并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2016年2月2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江苏精亚集团有限公司、陶永生、江阴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新振、刘柏松、陈惠彪、张惠舫、刘梁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各发起人股东、公司名称、住所、公司宗旨、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及股份构成、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管理体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为设立精亚洁净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

（三）验资情况

2016年3月11日，天衡会计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03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各股东以经审计的江苏精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38,639,243.24 元按 1：0.7764 的比例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为 30,000,000.00 元，股份总额为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均为普通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验资程序，天衡会计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该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

2016年3月11日，公司召开江苏精亚洁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8名发起人或授权代表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精亚洁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创立江苏精亚洁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江苏精亚洁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起草报告》、《关于筹办江苏精亚洁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费用审核报告》、《关于确认各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审核报告》、《关于选举江苏精亚洁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精亚洁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全部事宜的议案》，选举张新振、陶永生、刘柏松、陈惠彪、张惠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授权董事会依法申请及办理精亚洁净设立全部事宜；选举刘梁、

冯栋为监事，并与职工监事曹丽霞（2016年2月25日，精亚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曹丽霞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公司发起人为设立精亚洁净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空气净化循环系统业务以及光伏发电一体化工程。公司的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采购，独立对外签署合同，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独立于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 公司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厂房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6年3月，公司股东作出承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公司为本人 / 本企业或本人 / 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人 / 本企业或本人 / 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将来不会发生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独立。

（三）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按照规范程序招聘录用员工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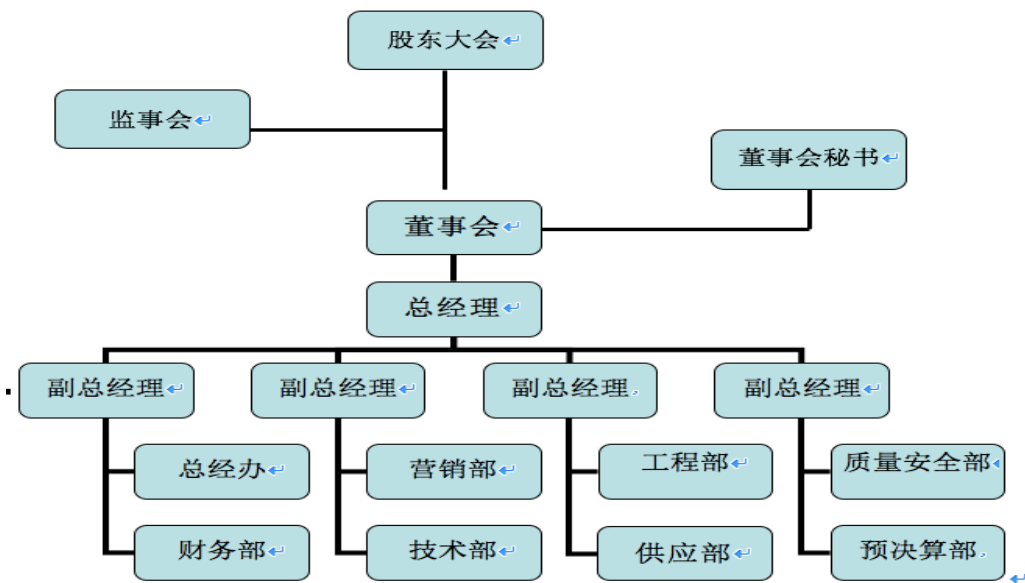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其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新桥支行，账号为 641801040000222。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对外独立签订有关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

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设立了总经办、财务部、营销部、技术院、工程部、供应部、质量安全部、预决算部等生产经营及内部管理职能部门，该等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规则的规定独立运行。公司组织结构框图如下所示：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非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共 8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注册号	住所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	----------	----	-----	------

号				(万股)	(%)
1	江苏精亚集团有限公司	913202817437036713	江阴市新桥镇河西路**号	1635	54.50
2	陶永生	32021919500710****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振新村***号	465	15.50
3	江阴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1320200MA1MCYKF7G	江阴市新桥镇河西路**号	300	10.00
4	刘柏松	32110219750728****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桥花园 20 幢***	210	7.00
5	张新振	32021919780930****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河西路**号	210	7.00
6	张惠舫	32021919610815****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桥村河西庄子**号	60	2.00
7	陈惠彪	32021919570327****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桥村新西里**号	60	2.00
8	刘梁	32021919620716****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桥村冯巷上**号	60	2.00
合计				3000	100.00

江苏精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8 日，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7437036713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陶永生，住所：江阴市新桥镇河西路 96 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制冷、纺织空调、风机、纺织专用设备、结构性金属制品、玻璃钢制品的制造、加工；五金加工；机械设备、建材、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阴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MA1MCYKF7G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陶永生，主要经营场所：江阴市新桥镇河西路 96 号，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商务信息的咨询。合富投资目前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陶永生	135	45.00
2	黄亚春	60	20.00
3	孙建中	15	5.00
4	汪虎明	15	5.00
5	陶建忠	15	5.00
6	周树立	15	5.00
7	刘燕锋	15	5.00
8	冯栋	15	5.00
9	范旭东	15	5.00
合计		300	100.00

经核查，合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陶永生系精亚洁净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合富投资系专门为投资精亚洁净而设立的合伙企业，无专业的基金管理机构管理，除投资公司外并不投资其他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然人股东陶永生、张新振、刘柏松、陈惠彪、张惠舫、刘梁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法人股东精亚集团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股东合富投资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为持股平台。上述发起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具备成为精亚洁净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8 名股东，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精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54.50
2	陶永生	465	15.50
3	张新振	210	7.00
4	刘柏松	210	7.00
5	张惠舫	60	2.00
6	刘梁	60	2.00
7	陈惠彪	60	2.00
8	江阴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	10.00
总计		3000	100.00

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公司股东均出具承诺，内容如下：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均为本人/本企业自己实际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者代他人出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以上声明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遗漏。否则，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结构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精亚集团持有公司54.50%的股份，具有绝对控股地位，为公司控股股东。

陶永生直接持有公司15.50%的股份；持有精亚集团82%的股权，即间接持有公司44.69%的股份；持有合富投资45%的出资份额，即间接持有公司4.5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4.69%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精亚有限设立

江苏精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江阴燕通空调设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江阴燕通空调设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9 日，系江阴市空调除尘设备厂作为中方投资人与香港峰美有限公司作为外方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1995 年 9 月 29 日，江阴市空调除尘设备厂和香港峰美有限公司签订了《合资经营合同书》，共同出资设立“江阴燕通空调设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42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0 万美元；双方各自的出资比例为江阴市空调除尘设备厂出资 13.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5%；香港峰美有限公司出资 16.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5%。注册资本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

1995 年 10 月 18 日江阴市空调除尘设备厂和香港峰美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江阴燕通空调设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1995 年 10 月 23 日，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 1995 工商企名字第 54 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核准通知书》，同意申请由江阴市空调除尘设备厂和香港峰美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30 万美元在江阴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名称为：江阴燕通空调设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

1995 年 10 月 30 日，江阴市利用外资金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合资经营“江阴燕通空调设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同意江阴市空调除尘设备厂和香港峰美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办“江阴燕通空调设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42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0 万美元；其中江阴市空调除尘设备厂出资 13.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5%；香港峰美有限公司出资 16.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5%。

1995 年 10 月 30 日，江阴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做出《关于合资经营“江阴燕通空调设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澄外经资字（1995）122 号），同意江阴市空调除尘设备厂和香港峰美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就合资经营“江阴燕通空调设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所共同

签署的合营合同、章程等文件。

1995 年 12 月 2 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5]S23917 号）。

1996 年 7 月 26 日，江苏江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澄会外验字（96）第 2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6 年 7 月 26 日，已收到由江阴市空调除尘设备厂和香港峰美有限公司缴纳的全部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其中江阴市空调除尘设备厂投资 13.5 万美元，香港峰美有限公司投资 16.5 万美元。

1995 年 11 月 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了注册号为企合苏锡总字第 00323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江阴燕通空调设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市空调除尘设备厂	13.50	13.50	45.00
2	香港香港峰美有限公司	16.50	16.50	55.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精亚有限设立时股本结构、股权设置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公司股本结构的历次变动情况

1、2001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2 月 8 日，江阴燕通空调设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同意将公司投资总额由 42 万美元增加到 192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30 万增加到 135 万美元，其中，香港峰美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63 万美元，占增资总额的 60%，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8.89%；江阴市空调除尘设备

厂以现金人民币 347.3 万折合美元 42 万出资，出资占增资总额的 40%，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1.11%。

2001 年 2 月 9 日，江阴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增资事宜出具了澄外经管字[2001]21 号《关于同意江阴燕通空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并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更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 年 2 月 1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江阴燕通空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市空调除尘设备厂	55.50	13.50	41.11
2	香港峰美有限公司	79.50	16.50	58.89
合计		135.00	30.00	100.00

2、2002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7 月 10 日，江阴燕通空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同意调整公司出资比例、增加新股东(峰美实业公司)。香港峰美有限公司将未实际缴付到位的 63 万美元中的 45.75 万美元转让给江阴市空调除尘设备厂、17.25 万美元转让给峰美实业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股权结构为：江阴市空调除尘设备厂 101.25 万美元，香港峰美有限公司 16.5 万美元，峰美实业公司 17.25 万美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5%、12.22%、12.78%。

2002 年 7 月 15 日，三股东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2 年 9 月 30 日，经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暨会验字[2002]第 0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2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江阴市空调

除尘设备厂认缴的资本 35 万美元；

2002 年 10 月 22 日，经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暨会验字[2002]第 3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江阴市空调除尘设备厂和峰美实业公司应缴纳的资本总额 70 万美元。

2002 年 10 月 17 日，江阴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对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澄外经管字[2002]361 号《关于同意江阴燕通空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加股东、调整出资比例、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

200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更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更换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阴燕通空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市空调除尘设备厂	101.25	101.25	75.00
2	香港峰美有限公司	16.50	16.50	12.22
3	峰美实业公司	17.25	17.25	12.78
合计		135.0	135.0	100

3、2004 年 4 月，公司名称变更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3 月 25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出具了(9007)名称变更预核[2004]第 03250001 号《名称变更预核登记核准通知书》。

2004 年 3 月 28 日，江阴燕通空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江阴精亚空调工程有限公司”，并同意江阴市空调除尘设备厂出资额从 101.25 万美元变更为 95.25 万美元，比例从 75%变更为 70.56%，江阴市空调除尘设备厂将其所持有的 6 万美元股本金转让给江阴精亚空气工程设

计研究院，江阴精亚空气工程设计研究院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44%，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同日，江阴市空调除尘设备厂与江阴精亚空气工程设计研究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江阴市空调除尘设备厂将其所持有的 101.25 万美元股本金中的 6 万美元，以 49.8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江阴精亚空气工程设计研究院，并由江阴精亚空气工程设计研究院于 2004 年 4 月 18 日前全额汇入江阴市空调除尘设备厂的账户。

2004 年 3 月 31 日，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对公司上述事宜出具了澄外经管字[2004]69 号《关于同意江阴燕通空调设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及变更名称的批复》，并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更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4 月 20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出具了(外资 04)外投变更[2004]第 04200002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并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更换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阴精亚空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江阴市空调除尘设备厂	95.25	95.25	70.56
2	香港峰美有限公司	16.50	16.50	12.22
3	峰美实业公司	17.25	17.25	12.78
4	江阴精亚空气工程设计研究院	6.00	6.00	4.44
合计		135.0	135.0	100

4、2008 年 5 月，公司注册号变化

2008 年 5 月 27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江阴精亚空调工程有限公

司出具了(02811272-w)澄工商注册号换号字[2008]第 05270258 号《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变化证明》，江阴精亚空调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变更为 320281400003104。

5、2009 年 12 月，公司名称变更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香港峰美有限公司和峰美实业公司提出的股权转让要求，并由江阴精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香港峰美有限公司和峰美实业公司所转让的股权。

2009 年 3 月 18 日，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对公司上述事宜出具了澄外经管字[2009]53 号《关于同意江阴精亚空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批复》。

2009 年 10 月 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阴精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 135 万美元折算为 1115.1782 万元人民币，香港峰美实业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2.78%的股权（计 17.25 万美元）按人民币 142.777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阴精亚集团有限公司，峰美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2.22%的股权（计 16.5 万美元）按人民币 135.29999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阴精亚集团有限公司。

同日，江阴精亚集团有限公司与两香港公司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10 月 8 日，经无锡宝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锡宝会师内验字(2009)第 1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135 万美元，根据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文件《关于同意江阴精亚空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批复》（澄外经管字[2009]53 号）及公司董事会决议，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原 13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115.1782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09 年 10 月 8 日，公司已办妥所有转股手续。

2009 年 12 月 11 日，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为公司出具了注销编号为 G3202812009008 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销回执》。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了工商局的核准意见。

2009 年 3 月 18 日，江阴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江阴精亚

空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批复》(澄外经管字[2009]53 号):股权转让后,原“江阴精亚空调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即行终止,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阴精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阴市空调除尘设备厂	787.301201	787.301201	70.60
2	江阴精亚集团有限公司	278.076999	278.076999	24.93
3	江阴精亚空气工程设计研究院	49.80	49.80	4.47
合计		1115.1782	1115.1782	100

6、2010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15 日,江阴精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1115.1782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由江阴精亚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384.8218 万元,并同意江阴市空调除尘设备厂将持有公司 70.60%的股权(计 787.301201 万元人民币)以 787.301201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江阴精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江阴精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45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6.68%,江阴精亚空气工程设计研究院出资 4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2%。同日,江阴市空调除尘设备厂与江阴精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7 月 8 日,经无锡宝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锡宝会师验字(2010)第 12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7 月 8 日,江阴精亚集团有限公司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84.8218 万元,江阴市空调除尘设备厂与江阴精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已办妥所有转股手续。

2010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取得了工商局的核准意见。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江阴精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阴精亚集团有限公司	1450.20	1450.20	96.68
2	江阴精亚空气工程设计研究院	49.80	49.80	3.32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

7、2011 年 7 月，名称变更、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4 日，江阴精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精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并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15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增资后，江苏精亚集团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 3 日，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阴精亚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精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95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34%；江阴精亚空气工程设计研究院出资 4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6%。

同日，经无锡宝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锡宝会师验字(2011)第 09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7 月 4 日，江苏精亚集团有限公司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4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出具了(9009)名称变更[2011]第 07010012 号的《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2011 年 7 月 6 日，公司取得了工商局的核准意见。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精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精亚集团有限公司	2950.20	2950.20	98.34
2	江阴精亚空气工程设计研究院	49.80	49.80	1.66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
----	---------	---------	-----

8、2015 年 9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日，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江阴精亚空气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将49.8万元股权转让给江苏精亚集团有限公司。同日，转让方江阴精亚空气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受让方江苏精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有限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9月10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精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精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

9、2016 年 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2日，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江苏精亚集团有限公司将465万元股权转让给陶永生，同意江苏精亚集团有限公司将300万元股权转让给江阴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江苏精亚集团有限公司将210万元股权转让给刘柏松，同意江苏精亚集团有限公司将21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新振，同意江苏精亚集团有限公司将60万元股权转让给陈惠彪，同意江苏精亚集团有限公司将6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惠舫，同意江苏精亚集团有限公司将60万元股权转让给刘梁。

同日，转让方江苏精亚集团有限公司与受让方陶永生、江阴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刘柏松、张新振、陈惠彪、张惠舫、刘梁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有限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章程进

行了修改，并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1月，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精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精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000	54.50
2	陶永生	465	465	15.50
3	张新振	210	210	7.00
4	刘柏松	210	210	7.00
5	张惠舫	60	60	2.00
6	刘梁	60	60	2.00
7	陈惠彪	60	60	2.00
8	江阴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	300	10.00
总计		3000	3000	100

10、2016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2月1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天衡审字（2016）00005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精亚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的净资产为38,639,243.24元。

2016年2月20日，江苏华信评估出具了编号为苏华评报字[2016]第053号的《评估报告》，经评估，精亚有限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时的市场价值为4,371.98万元。

2016年2月25日，精亚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精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精亚有限原8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其原出资比例享有折合股本后的股份，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2016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江苏精亚洁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创立江苏精亚洁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江苏精亚洁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起草报告》、《关于筹办江苏精亚洁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费用审核报告》、《关于确认各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审核报告》、《关于选举江苏精亚洁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精亚洁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全部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3月11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天衡验字（2016）00034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江苏精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经审计的净资产38,639,243.24元，根据股份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1:0.7764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筹）资本公积。

2016年3月，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1607984915R的《营业执照》，核准精亚有限改制成为股份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精亚洁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精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54.50	净资产折股
2	陶永生	465	15.50	净资产折股
3	张新振	210	7.00	净资产折股
4	刘柏松	210	7.00	净资产折股
5	张惠舫	60	2.00	净资产折股
6	刘梁	60	2.00	净资产折股
7	陈惠彪	60	2.00	净资产折股
8	江阴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	10.00	净资产折股

总计	3000	100	-
----	------	-----	---

针对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所有制企业江阴市空调除尘设备厂、江阴精亚空气工程设计研究院资产退出精亚有限的事实，2016 年 3 月 7 日，江阴市新桥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对江苏精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集体所有制企业股东历次股权变动予以确认的批复》（新资委发[2016]第 1 号），文件确认“江阴市空调除尘设备厂以及江阴精亚空气工程设计研究院在作为精亚机电的集体所有制企业股东期间，历次受让或转让精亚机电股权，对精亚机电增资以及其他股东股权变动导致集体股权比例的变化等情形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方面存在瑕疵，但该瑕疵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或净资产折股，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决议的规定，且验资程序确认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虽有审批程序上的瑕疵，但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对公司本次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四）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转让

1.江苏精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精亚新能源的设立

江苏精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5 日，系由法人江苏精亚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孙彪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江苏精亚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300 万元，孙彪货币出资 2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5 日，江苏精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了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810004419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江苏精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江苏精亚集团有限公司	300	货币	60
2	孙彪	200	货币	40
合计		500	—	100

（2）精亚新能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31日，江苏精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江苏精亚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60%的股权（计300万元）转让给江苏精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孙彪将持有本公司40%的股权（计200万元）转让给江苏精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同日，江苏精亚集团有限公司、孙彪分别与江苏精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24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5]第09240008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精亚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江苏精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精亚新能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洪泽精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洪泽精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20日，系由法人江苏精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单独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

2014年11月20日，洪泽精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淮安市洪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8290000789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洪泽精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1	江苏精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洪泽精益未发生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

3.淮安精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精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系由法人江苏精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单独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7 日，淮安精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8910000677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淮安精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江苏精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淮安精诚未发生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

4.淮北精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淮北精孚的设立

淮北精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9 日，系由法人江苏精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单独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9 日，淮北精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淮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6910000018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淮北精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江苏精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	100

（2）淮北精孚第一次增资

2016年1月20日，淮北精孚召开股东会，作出以下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其中江苏精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追加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900万元，于2016年4月28日前缴足；（2）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1月21日，淮北精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6003279488483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淮北精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江苏精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100
合计		3000	—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淮北精孚未发生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

5.海安精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海安精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18日，系由法人江苏精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单独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

2015年5月18日，海安精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海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210003783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海安精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江苏精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安精盛未发生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

6. 苏州精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精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22日，系由法人江苏精亚新

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单独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2 日，苏州精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40004878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苏州精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江苏精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精特未发生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

7.东明县精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东明县精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系由法人江苏精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单独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1 日，东明县精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东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17282000142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东明县精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江苏精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明县精明未发生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

8.冠县精冠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冠县精冠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系由法人江苏精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单独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

2015年8月20日，冠县精冠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15252000251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3月17日，冠县精冠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525MA3C7LLK65的《营业执照》。

冠县精冠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江苏精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	货币	100
合计		300	—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冠县精冠未发生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

9.冠县精牧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冠县精牧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20日，系由法人江苏精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法人山东华牧天元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850万元，其中江苏精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货币出资750万元，山东华牧天元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00万元。

2015年11月20日，冠县精牧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71525MA3C0J0K98的《营业执照》。

冠县精牧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江苏精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50	货币	88.24
2	山东华牧天元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1.76
合计		850	—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冠县精牧未发生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

10.苏州保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苏州保能的设立

苏州保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8 日，系由法人苏州保利协鑫光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单独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8 日，苏州保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3052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苏州保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苏州保利协鑫光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	100

（2）苏州保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29 日，苏州保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原股东苏州保利协鑫光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500 万元）转让给江苏能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9 日，苏州保利协鑫光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苏能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所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能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9 日，苏州保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核发的〔2014〕第 06090017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变动后，苏州保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江苏能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0	—	100

合计	500	—	100
----	-----	---	-----

（2）苏州保能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30日，苏州保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原股东江苏能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公司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500万元）转让给江苏精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江苏能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精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所持有公司100%的股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能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5日，苏州保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核发的[2014]第07110020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变动后，苏州保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江苏精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保能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1. 淮安精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淮安精石的设立

淮安精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19日，系由自然人王伟、自然人刘洋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王伟货币出资80万元，刘洋货币出资20万元。

2014年8月19日，淮安精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8910000644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淮安精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伟	80	货币	80
2	刘洋	20	货币	20
合计		100	—	100

（2）淮安精石第一次股权变动

2014年9月3日，淮安精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王伟将其所持有公司8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80万元）转让给江苏精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同意原股东刘洋将其所持有公司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20万元）转让给江苏精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日，王伟、刘洋分别与江苏精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各自将所持有公司80%的股权、20%的股权以80万元、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精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0日，淮安精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领取了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动后，淮安精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精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	100
合计		100	—	100

（3）淮安精石第一次增资

2015年10月10日，淮安精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人民币增资到3100万人民币；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15日，淮安精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913208913138939629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淮安精石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增资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2.六安精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六安精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系由法人江苏精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单独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六安精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安徽省六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15910000239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安精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江苏精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六安精驰未发生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

13.滁州鑫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鑫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系由法人江苏精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单独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16 日，滁州鑫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110000010342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滁州鑫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江苏精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滁州鑫亚未发生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

14.高密精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高密精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6 日，系由法人江苏精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单独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6 日，高密精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78520003897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高密精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江苏精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密精孚未发生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

15.枣庄精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精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系由法人江苏精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单独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2 日，枣庄精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枣庄市市中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40220002534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枣庄精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江苏精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	100

2015 年 12 月 28 日，经枣庄市市中区工商局核准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枣庄精孚存续期间未发生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

16. 济南精牧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精牧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系由法人江苏精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单独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2 日，济南精牧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济南市长清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11320004058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济南精牧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江苏精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济南精牧未发生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

八、 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 2016 年 3 月 22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空气净化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气机械及器材、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专业从事光伏电站一体化业务及空气净化循环系统工程业务。公司是集开发、投资、建设、运维为一体的光伏电站项目运营商，太阳能光伏电站一体化业务主要包括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施工、电站运营及售电业务。空气净化循环系统工程业务主要指净化工程 EPC 总包安装服务，主要服务于电子、医药等行业有环境除尘、杂质净化及空气洁净需求的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在机电安装行业的发展基础和技术经验优势，由从事传统的机电工程安装业务逐步进行产品线横向拓展及产业链纵向延伸，衍生出目前并行的光伏电站一体化业务及空气净化循环系统工程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亦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4,244,097.26 元、71,880,195.38 元，占其当年总收入的 99.01%、99.62%。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为长期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精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陶永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张新振	股东	7.00

刘柏松	股东	7.00
江阴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10.00

3、股份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张新振	董事长	7.00
陶永生	董事	64.69
刘柏松	董事、总经理	7.00
陈惠彪	董事	4.725
张惠舫	董事	4.725
刘梁	监事会主席	4.725
冯栋	监事	0.50
曹丽霞	监事（职工监事）	-
陶凯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上述自然人股东和董监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关联方自然人。

4、股份公司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江苏精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太阳能系统的开发、投资；光伏电站系统工程开发、投资；光伏电力设备、环保节能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全资子公司

苏州保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0	大、中型光伏并网电站、小型并网离网光伏发电系统、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光伏产品销售	孙公司
淮安精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100	光伏一体化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伏电站项目投资；光伏电力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孙公司
淮安精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	光伏一体化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光伏电站项目投资；光伏电力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孙公司
洪泽精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大、中型光伏并网电站、小型并网离网光伏发电系统、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光伏电站项目投资；光伏电力的生产、销售；光伏产品销售	孙公司
六安精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	光伏并网电站、光伏并网离网发电系统、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光伏电力的生产、销售；光伏产品的销售	孙公司
淮北精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光伏并网电站、光伏并网离网发电系统、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光伏电力的生产、销售；光伏电站项目投资；光伏产品的销售	孙公司
滁州鑫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大中型光伏并网电站、小型并网离网光伏电站发电系统、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光伏电站项目投资；光伏产品销售	孙公司
高密精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	光伏并网电站、光伏并网离网发电系统、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以自有资金对光伏电站项目进行投资；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系统的技术研发和设计；销售光伏产品、环保节能产品	孙公司
海安精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大、中型光伏并网电站、小型并网离网光伏发电系统、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相关服务；光伏发电、销售；光伏电站项目投资；光伏产品销售	孙公司
苏州精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大、中型光伏并网电站、小型并网离网光伏发电系统、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光伏产品销售	孙公司
东明县精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大、中型光伏并网电站、小型并网隔离网光伏发电系统、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光伏电站项目投资、光伏电力的生产、销售、环保节能产品销售。	孙公司
冠县精冠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	光伏发电项目的筹建（筹建期限一年，未取得前置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孙公司
冠县精牧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	光伏发电项目的筹建（筹建期限一年，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光伏发电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	孙公司

		对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	
济南精牧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	光伏并网电站、光伏并网离网发电系统、光伏建筑一体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光伏产品销售。	孙公司

5、股份公司其他关联方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江苏精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000	空调设备、除尘设备、纺织机械、玻璃钢制品、备品备件、包装配套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金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同一实际控制
江阴市精亚风机有限公司	1500	各类风机、五金机械、除尘设备、空调通风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	同一实际控制
江阴精亚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1000	冷却设备、环保设备及其他专用设备、玻璃钢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同一实际控制
江阴精亚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0	工业设备、除尘设备的安装、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实际控制
靖江市精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00	房地产开发；室内外装潢服务；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同一实际控制
江阴精亚空气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	空调、制冷、净化、通风、除尘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系统设计、总承包、技术咨询、有关情报翻译。	同一实际控制
江阴市博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节能系统、电气自动化系统的研究、开发；照明器材、金属制品、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不含籽棉）、纺织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风机、通风管道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陶永生的女儿陶蕾、女婿张新振实际控制
江阴市飞亚五金交电有限公司	50	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电机、阀门、办公用品、一般劳保用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的销售。	董秘陶凯父母陶云飞、张惠英实际控制
张家港保税区吉亚贸易有限公司	100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轴承、五金交电、气动元件、管道配件、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电子产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塑料薄膜、服装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董秘陶凯母亲张惠英实际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重大遗漏，也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关联方	收入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江苏精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收入	房租	市场价格	105,000.00	100.00	180,000.00	100.00

2、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江苏精亚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格	3,380,863.50	20.64	534,769.50	2.55
江苏精亚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	市场价格			58,034,188.37	96.20
江阴精亚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格	65,000.00	0.40	37,000.00	0.18
江阴市博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市场价格	1,330,247.43	96.38		
江阴市飞亚五金交电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格	274,348.01	1.67	529,699.54	2.53
张家港保税区吉亚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格	1,686.00	0.01		
江苏精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格	1,501,602.56	8.40		
江苏精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	市场价格	497,262.50	100.00		

3、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股权的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江苏精亚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股权	5,000,000.00	
------------	------	--------------	--

4、关联担保情况（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陶永生	20,000,000.00	2015 年 6 月 16 日	2016 年 6 月 16 日	否
江苏精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6 月 16 日	2016 年 6 月 16 日	否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江苏精亚集团有限公司		6,895,984.12
江阴精亚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309,924.02	166,154.34
合计	309,924.02	7,062,138.46
应付账款		
江苏精亚集团有限公司	22,900,000.00	47,400,000.00
江苏精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756,875.00	0
江阴市飞亚五金交电有限公司	450,178.14	610,946.63
张家港保税区吉亚贸易有限公司	1,686.00	
合计	25,108,739.14	48,010,946.63
其他应付款		
江苏精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0	37,187,306.17
刘柏松		1,000,000.00
张新振	3,990.00	
合计	2,203,990.00	38,187,306.1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已履行完毕。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上述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追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会已经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相关规范制度。

5、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措施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办理办法》及《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办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不得以有偿或无偿地拆借、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等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3 月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

诺函，承诺：“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且切实得到了履行。

（三）公司的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空气净化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气机械及器材、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永生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江苏精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精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市精亚风机有限公司、江阴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精亚冷却设备有限公司、靖江市精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江阴精亚空气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述公司不存在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 / 本企业及与本人 / 本企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 / 本企业及其本人 / 本企业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 / 本企业及本人 / 本企业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 / 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 / 本企业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已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无房屋所有权。

（二）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无土地使用权。

（三）房屋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元/ 年)
1	江苏精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精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新华路 40 号	19890.5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93430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56,699,796.88 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125,898.38 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110,788.82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设备均由公司购买取得。公司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公司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该等设备系公司自行购置取得，不存在质押、被查封等权利负担或限制，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四）知识产权

1、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有效期
1		4947593	37类:建筑施工监督；建筑；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室内装璜修理；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喷涂服务；轮胎翻新；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	无偿使用	精亚集团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商标依法转让给精亚洁净
2	精亚	4947587	37类:建筑施工监督；建筑；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室内装璜修理；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喷涂服务；轮胎翻新；防盗	无偿使用	精亚集团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商标依法转让给精亚洁净

			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			
--	--	--	-------------	--	--	--

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上述商标注册人为精亚集团。2013 年 12 月，精亚集团与公司签订商标使用合同，约定精亚集团许可公司无偿使用编号为“第 4947593 号”、“第 4947587 号”的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商标依法转让给精亚洁净。在转让完成前，为公司无偿使用。

2、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四角无需焊接的凝结水盘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327005.6	精亚有限	申请	2014.01.15
2	一种用于满液式螺杆冷水机组的油分离器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312075.X	精亚有限	申请	2013.02.13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了相应的专利权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经取得了与业务开展相关的许可资格或资质。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之“（二）公司的产品质量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许可资格和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组织机构代码证	60798491-5	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19.07.21
2	税务登记证	苏地税字 32028160798491 号	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江阴市地方税务局	-

3	营业执照	91320281607984915R	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长期
4	银行开户许可证	J3022000218803	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	-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 JZ 安许证字 [2005]020031-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至 2017.10.08
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B118403202500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至 2021.01.08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14E20179ROM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至 2017.03.05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14QJ0094ROM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至 2017.03.05
9	无锡市 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320281400003104	无锡市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认定委员会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取得了与业务开展相关的许可资格或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其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七）公司财产受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财产不存在受限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公司业务合同类型分为工程施工 / 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及担保合同三种：

1、 工程施工 / 销售合同

1) 光伏电站一体化业务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江苏能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经济开发区光伏发电示范项目安装工程 签订日期：2013.5.10	7.0 元 / 瓦 * 实际工程总瓦数	已履行完毕
2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中康电力—神舟铝业 1.5MWp 光伏屋顶发电项目工程 签订日期：2013.11.25	122.7	已履行完毕
3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中康电力—富瑞特装 6MWp 光伏屋顶发电项目工程 签订日期：2013.11.25	451.8	已履行完毕
4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中康电力—海龙实业 1.2MWp 光伏屋顶发电项目工程 签订日期：2013.11.25	91.38	已履行完毕
5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中康电力—爱康新材料 1MWp 光伏屋顶发电项目工程 签订日期：2013.11.25	90.2	已履行完毕
6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中康电力—爱康金融 1MWp 光伏屋顶发电项目工程 签订日期：2013.11.25	91.18	已履行完毕

2) 空气净化循环系统工程业务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洁净空调改造 签订日期：2014.4.21	107	已履行完毕
2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江苏兴业聚化暖通项目 签订日期：2014.5.28	168	已履行完毕
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电先进年中道封装 48 万片半导体芯片搬迁扩能厂房装修项目—主厂房的净化维护 签订日期：2014.8.25	1851.386	已履行完毕
4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无尘室项目 签订日期：2014.12.3	1076.4	已履行完毕
5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科技楼暖通工程 签订日期：2015.3.23	1790	履行中
6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GA, PGA, CSP, MCM 等先进封装与测试装修项目—主厂房的净化维护项目 签订日期：2015.10.10	2051.10	履行中

2、 采购合同

1) 光伏电站一体化业务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江阴骏腾光电材料有限	采购光伏安装 5 种配件 签订日期：2014.12.3	50.52	已履行完毕

	公司			
--	----	--	--	--

2) 空气净化循环系统工程业务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江苏鑫之岳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四种规格镀锌卷 签订日期: 2013.5.14	22.97	已履行完毕
2	苏州华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江阴长电项目采购人、机、料 签订日期: 2014.12.16	60.43	已履行完毕
3	吴江市德隆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人淋通道及货淋通道 签订日期: 2014.12.1	31.8	已履行完毕
4	宜兴市汇富橡塑有限公司	采购 B1 级橡塑板材, B1 级橡塑管材, 铝箔贴面离心玻璃棉 48k 若干 签订日期: 2015.1.22	105.85	已履行完毕
5	苏州市创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方形温控疏流器、温控旋流风口 等若干 签订日期: 2015.7.18	24.99	已履行完毕

3、 借款及担保合同:

1)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期限	履行情况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WXZX22101201 50028	2000	2015.6.19— 2016.6.15	未到期

2) 以上借款合同对应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对应借款合同	担保方	合同编号	担保	担保金额	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

				方式	(万元)		
1	WXZX22 10120150 028	江苏省振新实业有限公司	WXZX09 (高保) 20150008	保证	2000 (最高额)	两年	主合同未到期
		陶永生、刘金芬	WXZX09 (个高保) 2015011	保证	2000 (最高额)	两年	主合同未到期
		江苏精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WZXZ09 (高保) 20150009	保证	2000 (最高额)	两年	主合同未到期

3)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为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中所述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情况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本演变”）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规、合法、真实、有效。

2、公司收购兼并与出售资产的情况

2015年9月，公司收购江苏精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兼并与出售资产情况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规、合法、真实、有效。

（二）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一）2016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大会审议通过了挂牌后生效的《江苏精亚洁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

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 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资格、董事会职权、会议制度、决议和表决、决议的实施、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资格、监事会及职权、会议制度、议事程序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召开的情况

（1）2016年3月1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精亚洁净的《公司章程》，聘请了东吴证券、天衡会计、华信评估和北京天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挂牌中的专聘中介机构，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创立大会还通过了《关于创立江苏精亚洁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

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全部事宜的议案》、《关于江苏精亚洁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筹办江苏精亚洁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费用审核报告》、《关于确认各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审核报告》、《关于江苏精亚洁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江苏精亚洁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

2、董事会召开的情况

(1)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公司总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

3、监事会召开的情况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是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 5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董事会聘任总经理 1 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人。具体情况为：

董事会成员：张新振、陶永生、刘柏松、张惠舫、陈惠彪，其中张振新为董事长。

监事会成员：刘梁、冯栋、曹丽霞，其中刘梁为监事会主席。

总经理：刘柏松；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陶凯。

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董事基本情况

（1）张新振，男，197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12 月毕业于 Thompson Rivers University，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7.00%股份。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江阴市除尘设备厂研究所技术员。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江阴市除尘设备厂销售员、总经理助理。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江苏精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江阴市除尘设备厂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江苏精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精亚洁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陶永生，男，195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7 月毕业于江阴市华士，高中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15.50%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49.19%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4.69%股份。1968 年 9 月至 1969 年 11 月，江阴新桥振新村，务农。1969 年 11 月至 1971 年 2 月，江阴新桥振新村，大队农技员。1971 年 2 月至 1976 年 2 月，江阴新桥镇农药厂，负责人。1976 年 2 月至 1984 年 5 月，任江阴新桥镇玻纤厂副厂长、车间主任。1984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江苏精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

任江苏精亚洁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刘柏松，男，197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江苏理工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7.00%股份。1996年7月至1998年7月，任无锡水泵厂助理工程师。1998年8月至2001年10月，任江苏精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师。2001年10月至2006年9月，任江苏精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经理。2006年9月至2008年5月，任江苏精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6年2月，任江苏精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江苏精亚洁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4) 陈惠彪，男，195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阴市新桥中学，高中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直接持有本公司2.00%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2.725%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4.725%股份。1975年9月至1977年12月，务农。1978年1月至1986年2月，江阴市新桥镇新桥村工作。1986年2月至2003年10月，任江阴市除尘设备厂研究院副院长。2003年10月至2006年2月，任北京中电净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08年2月，任江苏精亚风机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江阴精亚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江苏精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江苏精亚洁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张惠舫，男，196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阴市新桥中学，高中学历，直接持有本公司2.00%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2.725%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4.725%股份。1978年9月至1984年2月，江阴羊毛衫厂，职工。1984年2月至1986年2月，任江阴市新桥水泥构件厂会计。1986年2月至1991年4月，任江阴人造毛皮厂主办会计。1991年4月至2004年2月，任江阴市空调除尘设备厂财务部长。2004年2月至2016年2月，任江苏精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部长。2016年3月至今，任江苏精亚洁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基本情况

(1) 刘梁，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男，196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7月毕业于江阴市新桥中学，高中学历。1988年11月至2004年4月，任江阴市除尘设备厂销售员、销售科长、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09年4月，任江阴市石油机械厂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江苏精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6年2月，任江苏精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江阴市精亚风机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江苏精亚洁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 冯栋，男，1966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硕士学历。1987年8月至1990年9月，上海航空机械制造厂，技术人员。1993年7月至1997年5月，任广东台山市物资企业集团副经理。1997年5月至2001年1月，常州市亚邦集团空调设备厂，工程师。2001年5月至2002年4月，江苏南通申海集团，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16年2月，任江苏精亚集团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2016年3月至今，任江苏精亚洁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 曹丽霞，女，197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江阴市新桥中学，高中学历。1994年5月至2007年8月，任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化验员。2007年9月至2016年2月，任江苏精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会计。2016年3月至今，任江苏精亚洁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总经理：刘柏松，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基本情况”。

(2)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陶凯，男，198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6月毕业于江南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工商银行江阴新桥支行柜员。2010年10月至2013年4月，任工商银行江阴新桥支行理财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8月，任工商银行江阴周庄支行信贷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2月，任江苏精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江苏精亚洁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根据公司董监高出具的《承诺书》，公司董监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或因违反约定、法律规定而产生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情形，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董事
1	2011 年 7 月-2016 年 3 月	刘柏松

江苏精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阶段，设执行董事一名，报告期内执行董事为刘柏松。

2016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设立董事会，并选举张新振、陶永生、刘柏松、陈惠彪、张惠舫为本公司的董事。同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新振为本公司董事长。

2、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监事
1	2011年7月-2016年3月	朱芸

2016年3月11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设立监事会，并选举刘梁、冯栋为本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曹丽霞一起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梁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1	2011年7月-2016年3月	刘柏松任总经理

2016年3月11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柏松为本公司总经理、陶凯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或劳务	17%、0%
营业税	应税劳务及服务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注：淮安精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属于保税区内企业，增值税率为 0%。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三）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元)
2015 年	金太阳和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补助	《关于清算 2012 年金太阳和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的通知》(财办【2013】90 号)	1,222,707.42
2015 年	供电补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	45,857.23

（四） 公司的纳税情况

2016 年 3 月 4 日，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出具（2016）澄地税（证）字第 173 号《证明》，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未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3 月 15 日，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江苏精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已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能按税法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其他方面合法合规经营问题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以及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将重污染行业的范围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空气净化循环系统工程以及光伏发电一体化工程业务。其中空气净化循环系统工程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标准，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 E49 建筑安装业—E4990 其他建筑安装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E49 建筑安装业”。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属于“12101210 建筑与工程”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E4990 其他建筑安装业。

光伏电站一体化工程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标准，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15 太阳能发电。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0101110 新能源设备与服务”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D4415 太阳能发电”行业。因此，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5年11月18日，江阴市新桥镇人民政府、江阴市新桥镇环境保护管理所出具了《证明》，证明江苏精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不涉及生产、建设施工，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暂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暂不涉及排放污染物，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同日，江阴市新桥镇人民政府、江阴市新桥镇环境保护管理所出具了《证明》，证明江苏精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精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不涉及生产、建设施工，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暂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暂不涉及排放污染物，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关联方”之“3、股份公司控股或参股子公司”之经营范围，精亚洁净控股或参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一体化业务。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能新能[2013]433号第十一条规定，项目备案工作应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特点尽可能简化程序，免除发电业务许可、规划选址、土地预审、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及社会风险评估等支持性文件。精亚洁净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实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精亚新能源已取得江阴市新桥镇人民政府及江阴市新桥镇环境保护管理所出具的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证，无需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证明。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其他全资子公司实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公司及子公司从事业务，不存在环保违法及受处罚情形。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现持有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编号为（苏）JZ 安许证字[2005]020031-1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为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8 日。公司规定了各岗位的培训要求，识别了各岗位环境因素及危险源并制定了管控措施，公司在日常业务中强化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建立了安全生产风险的预防机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

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及处罚。

2016年3月4日，江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死亡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江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纠纷、处罚。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取得的产品资质等情况如下：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格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14年3月6日	2017年3月5日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资格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14年3月6日	2017年3月5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2016年2月29日的员工名册、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94人，公司依法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所有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

2016年3月14日，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江苏精亚

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在劳动保障方面已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提供劳动保障，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及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永生出具承诺：若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或其他损失，其本人将无条件承担股份公司的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款、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相关诉讼或仲裁等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精亚洁净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说明和承诺，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九、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并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公开转让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精亚洁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天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A large, bol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经办律师：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name.

经办律师：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name.

2016 年 4 月 9 日